

《稅務法規概要》

試題評析

第一題：本年度試題相當具時事特性，均為當前稅改重要議題，難度不會太高。第一題答案為所得稅兩稅合一基本概念，同學應能充分把握。

第二題：同學上課如能把握近期營業稅法修正理由及趨勢，當可從而了解新舊稅制重要內容之差異性與應用。一般同學應可拿到30-40分，程度較佳的同學可能可以拿到40-50分。

一、回答下列我國現行所得稅法中有關兩稅合一制度之問題。

(一)如何計算下列項目，請列式說明：(9分)

(1)稅額扣抵比例。

(2)合作社社員可扣抵稅額。

(3)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可扣抵稅額。

(二)以100元稅前盈餘(全為課稅所得)為例，依所得稅法規定之小數點位數，列式計算下列各種情形之稅額扣抵比例上限：(16分)

(1)87年度以後、98年度以前之盈餘未加徵10%營利事業所得稅。

(2)87年度以後、98年度以前之盈餘已加徵10%營利事業所得稅。

(3)99年度以後之盈餘未加徵10%營利事業所得稅。

(4)99年度以後之盈餘已加徵10%營利事業所得稅。

答：

(一)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6第1項規定，營利事業分配屬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盈餘時，應以股利或盈餘之分配日，其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，占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之比率，作為稅額扣抵比率，按各股東或社員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計算其可扣抵之稅額，併同股利或盈餘分配；其計算公式如下：

1.稅額扣抵比率=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／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

2.股東(或社員)可扣抵稅額=股利(或盈餘)淨額×稅額扣抵比率

3.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(或社員)之可扣抵稅額=股利(或盈餘)淨額×稅額扣抵比率×百分之五十。

(二)假設稅前課稅所得100元，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6第2項規定，下列各種情形之稅額扣抵比例上限計算如後：單位：元

$$\frac{25}{(100 - 25)} \\ = 0.3333\%$$

情形	稅前所得額	年度所得稅	未分配盈餘稅	稅額扣抵比例
1.87-98 年之盈餘未加徵10%營所稅	100	$100 \times 25\% = 25$		$\frac{25}{(100 - 25)} = 0.3333\%$
2.87-98 年之盈餘已加徵10%營所稅	100	$100 \times 25\% = 25$	$(100 - 25) \times 10\% = 7.5$	$\frac{(25 + 7.5)}{(100 - 25 - 7.5)} = 0.4815\%$
3.99 年以後未加徵 10%營所稅	100	$100 \times 17\% = 17$		$\frac{17}{(100 - 17)} = 0.2048\%$

4.99 年以後已加徵 10%營所稅	100	$100 \times 17\% = 17$	$(100 - 17) \times 10\% = 7.5$	$\frac{(17 + 7.5)}{(100 - 17 - 7.5)} = 0.3387$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【參考書目】《高點·高上稅務法規講義》第五回，許碧玉編撰，頁13-15。

二、(一)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有關外國之事業、機關、團體、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，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者（境外電商）之規定，請說明新、舊制不同課稅規定之主要內容。（9分）

(二)在不考慮營業稅的情形下，一境內營業人（境內供應商）運用某境外電商營業人架設之網站或所建置之電子系統，銷售勞務予境內自然人（買受人）。境外電商向買受人收取價款（售價）25,000元，並扣除網站（電子系統）手續費5,000元後，以餘額20,000元支付境內供應商。請針對境外電商營業人之加值型營業稅課稅新、舊制不同之規定，於試卷製作並填寫下表。（16分）

	買受人 支付價款	買受人 報繳稅負	境外電商 報繳銷項稅額	境內供應商 報繳銷項稅額
舊制				
新制				

答：

(一)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境外電商，銷售電子勞務予自然人，營業稅課稅規定之新、舊制比較：

項目	舊制(106年5月1日前)	新制(106年5月1日以後)
課稅方式(營業稅納稅義務人)	逆向課稅。外國之事業、機關、團體、組織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，其所銷售勞務之買受人。(營2第3款)	外國之事業、機關、團體、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，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者，為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，不適用前條第三款規定。(營2之1)
是否為營業人	無。	外國之事業、機關、團體、組織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，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，為本法所稱營業人。(營6第4款)
是否辦理稅籍登記	無。	第六條第四款所定營業人之年銷售額逾一定基準(48萬元)者，應自行或委託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事業、機關、團體、組織為其報稅之代理人，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。(營28之1)

(二)

單位：元

	買受人 支付款項	買受人 報繳營業稅	境外電商 報繳銷項稅額	境內供應商 報繳銷項稅額
舊制	25,000	$25,000 \times 5\% = 1,250$	0	0
新制	25,000	0	$25,000 \div 1.05 \times 5\% = 1,190$	$20,000 \div 1.05 \times 5\% = 952$

【參考書目】《高點·高上稅務法規講義》第六回，許碧玉編撰，頁27、65。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(50分)

- C 1 下列那一項不是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所規定之營業人：
- (A)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事業
(B)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，有銷售貨物
(C)提供專業性勞務之執行業務者
(D)外國之事業，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，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
- C 2 依稅法規定，下列情況何者不應納入我國綜合所得稅課徵範圍？
- (A)中華民國國民在中國大陸有所得
(B)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而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
(C)中華民國國民在香港、澳門有所得
(D)中華民國國民在我國境內有所得
- A 3 甲公司之總公司設在臺北市，其有分公司在美國及日本，105 年度總公司稅前所得額為新臺幣 1,000,000 元，美國分公司稅前所得額為新臺幣 500,000 元，分公司已在美國繳納所得稅新臺幣 150,000 元，日本分公司虧損為新臺幣 200,000 元，則甲公司在美國所繳納之所得稅，在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中可扣抵最高限額為多少？
- (A)新臺幣 51,000 元 (B)新臺幣 85,000 元 (C)新臺幣 125,000 元 (D)新臺幣 150,000 元
- A 4 張某 105 年之銀行利息收入為 45 萬元，其符合自用住戶購屋借款利息支出 30 萬元，請問張某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可列舉扣除之房貸利息支出金額為：
- (A)3 萬元 (B)15 萬元 (C)30 萬元 (D)45 萬元
- D 5 張三已有自己設籍的自用住宅用地，請問下列那一種人設籍，能另有符合土地稅法自用住宅之條件？
- (A)配偶 (B)未成年子女 (C)自己 (D)已成年子女
- C 6 下列何者屬於租稅程序法部分？
- (A)納稅義務人 (B)稅率結構 (C)租稅救濟 (D)減免範圍
- C 7 下列何項應課徵房屋稅？
- (A)露天空地上建築之防空洞 (B)財團法人私立大專院校之校舍 (C)違章建築之房舍 (D)培植農產品之溫室
- D 8 依土地稅法得適用特別稅率，每年徵收一次之自用住宅用地土地所有權人，欲提出適用特別稅率申請，按現行開徵日，請問最後期限日為何？
- (A)7 月 1 日 (B)8 月 15 日 (C)8 月 31 日 (D)9 月 22 日
- C 9 依現行稅法之規定，下列稅目何者都是採累進稅率？
- (A)綜合所得稅、房屋稅 (B)貨物稅、遺產稅 (C)土地增值稅、遺產稅 (D)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、營利事業所得稅
- B 10 貨物稅條例中委託代製之貨物，其納稅義務人為：
- (A)提貨人 (B)受託之產製廠商 (C)貨物持有人 (D)委託廠商
- B 11 納稅義務人發生財務困難時，下列那一項債權應最先受到清償？
- (A)遺產稅債權 (B)土地增值稅債權 (C)抵押債權 (D)普通債權
- B 12 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，營利事業依法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者，應就其未給與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，處以多少罰鍰？
- (A)處百分之三罰鍰，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80 萬元 (B)處百分之五罰鍰，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(C)處百分之十罰鍰，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(D)處百分之十罰鍰，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200 萬元
- A 13 某公司出售商品未給與憑證，涉及漏報銷售額，違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，稅捐稽徵機關應擇一從重處罰，係稅務法規之何種原則？
- (A)一行為不二罰原則 (B)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(C)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 (D)新法優於舊法原則
- D 14 醫師甲 106 年上半年於某醫院任職，7 月 1 日自行開業設立小型診所，請問甲上半年及下半年所賺取

之所得各應歸屬在下列那一類？

- (A)營利所得；執行業務所得 (B)執行業務所得；營利所得
(C)薪資所得；營利所得 (D)薪資所得；執行業務所得
- C 15 依所得稅法規定，綜合所得稅之下列何種所得係為避免重複課稅而訂定免稅？
(A)傷害或死亡之損害賠償金，及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取得之賠償金
(B)期貨交易所所得
(C)出售土地交易所所得
(D)人身保險、勞工保險及軍、公、教保險之保險給付
- A 16 甲於同一年度奔波於海南島、香港、澳門、琉球島四地出差，根據我國相關法律規定，甲來自那一地區的所得來源，應一同併入綜合所得總額內課徵所得稅？
(A)海南島 (B)香港 (C)澳門 (D)琉球島
- C 17 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5 條規定，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，關於其取得進貨憑證之進項稅額扣抵規定之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(A)進項稅額一律不得扣抵
(B)如依規定申報，按進項稅額 5%，扣抵查定稅額
(C)如依規定申報，按進項稅額 10%，扣抵查定稅額
(D)如依規定申報，進項稅額得扣抵查定稅額，但以查定稅額 10%為限
- C 18 小明 105 年總共捐贈 600 萬元給 B 財團法人，此捐贈合於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小明繳納贈與稅；B 財團法人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
(B)小明繳納贈與稅；B 財團法人不用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
(C)小明在繳納綜合所得稅時可列舉捐贈扣除額；B 財團法人不用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
(D)小明在繳納綜合所得稅時可列舉捐贈扣除額；B 財團法人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
- A 19 依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、第 3 條之 1 及第 4 條規定，下列有關地價稅納稅義務人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設有典權土地之出典人
(B)土地為信託財產者，於信託關係存續期間中之受託人
(C)土地使用人於土地權屬不明時，經主管稽徵機關指定其代繳使用部分之地價稅
(D)土地所有權人
- D 20 網路拍賣每月貨物銷售額在多少萬元以下者，無須課徵營業稅？
(A) 4 萬元 (B) 5 萬元 (C) 6 萬元 (D) 8 萬元
- B 21 依房屋稅條例規定，若小明有一房屋其實際使用面積十分之九作住家用，另十分之一作營業用，請問小明的房屋現值如何計稅？
(A)十分之九依住家用稅率，十分之一依營業用稅率 (B)六分之五依住家用稅率，六分之一依營業用稅率
(C)二分之一依住家用稅率，二分之一依營業用稅率 (D)三分之一依住家用稅率，三分之一依營業用稅率
- B 22 某員工甲於 105 年 1 月 10 日退休，退休時已服務 30 年整，一次領取退休金 800 萬元，按下列情況計算 106 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時，其應計之退職所得額為多少？（105 年度：一次領取之級距分別調整為 17.5 萬元、35.1 萬元）
(A) 0 元 11 (B) 萬元 274 (C) 萬元 300 (D) 萬元
- C 23 個人稿費及演講鐘點費等收入全年合計數免納所得稅之限額為多少？
(A) 36 萬元 27 (B) 萬元 18 (C) 萬元 10 (D) 萬元
- D 24 民國 98 年增訂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實質課稅原則規定，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，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，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，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。甲援引上述規定適用民國 95 年度稅捐事件，調增所得補稅，請問違背何項原則？
(A)租稅法律主義 (B)實體從舊，程序從新原則

(C)租稅公平原則 (D)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

- B 25 稅務人員甲幫助納稅義務人乙以詐術逃漏稅，請問甲可能面臨教唆或幫助逃漏稅捐之處罰加重其刑至：
(A)一倍 (B)二分之一 (C)三分之一 (D)四分之一

高點
·
高上

【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】